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 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及行权价格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份额数量进行了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9,879,300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

3、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9,879,300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

3、2020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确认、保证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为交易日，并且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12 个月内。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00 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核实意见、公司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确认、保证及承诺函》、激励对象

出具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就纳思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纳思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纳思达利润分配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37.77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行权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7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4、2020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063,34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106,334,999.9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7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行权价格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建学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